

歷代職官表

冊
十三

歷代職官表

卷二

欽定歷代職官表卷五十一

學政表

提	督	學	政
三代秦漢			
後漢三國晉			
宋齊梁陳			
北魏北齊後周隋			
唐			
五季宋			
遼			
金			
元			
明			

正	學	學	儒	州	授	教	學	儒	府
									學
									文
									祭
									酒
									官
									學
									典
									學
									從
									事
									祭
									文
									學
									祭
									酒
									儒
									祭
									文
									祭
									酒
									儒
									祭
									文
									祭
									酒
									儒
									祭
									文
									祭
									酒
									儒
									祭
									文
									祭
									酒
									儒
									祭
									文
									祭
									酒
									儒
									祭
									文
									祭
									酒
									儒
									祭
									文
									祭
									酒
									儒
									祭
									文
									祭
									酒
									儒
									祭
									文
									祭
									酒
									儒
									祭
									文
									祭
									酒
									儒
									祭
									文
									祭
									酒
									儒
									祭
									文
									祭
									酒
									儒
									祭
									文
									祭
									酒
									儒
									祭
									文
									祭
									酒
									儒
									祭
									文
									祭
									酒
									儒
									祭
									文
									祭
									酒
									儒
									祭
									文
									祭
									酒
									儒
									祭
									文
									祭
									酒
									儒
									祭
									文
									祭
									酒
									儒
									祭
									文
									祭
									酒
									儒
									祭
									文
									祭
									酒
									儒
									祭
									文
									祭
									酒
									儒
									祭
									文
									祭
									酒
									儒
									祭
									文
									祭
									酒
									儒
									祭
									文
									祭
									酒
									儒
									祭
									文
									祭
									酒
									儒
									祭
									文
									祭
									酒
									儒
									祭
									文
									祭
									酒
									儒
									祭
									文
									祭
									酒
									儒
									祭
									文
									祭
									酒
									儒
									祭
									文
									祭
									酒
									儒
									祭
									文
									祭
									酒
									儒
									祭
									文
									祭
									酒
									儒
									祭
									文
									祭
									酒
									儒
									祭
									文
									祭
									酒
									儒
									祭
									文
									祭
									酒
									儒
									祭
									文
									祭
									酒
									儒
									祭
									文
									祭
									酒
									儒
									祭
									文
									祭
									酒
									儒
									祭
									文
									祭
									酒
									儒
									祭
									文
									祭
									酒
									儒
									祭
									文
									祭
									酒
									儒
									祭
									文
									祭
									酒
									儒
									祭
									文
									祭
									酒
									儒
									祭
									文
									祭
									酒
									儒
									祭
									文
									祭
									酒
									儒
									祭
									文
									祭
									酒
									儒
									祭
									文
									祭
									酒
									儒
									祭
									文
									祭
									酒
									儒
									祭
									文
									祭
									酒
									儒

導訓學儒縣州府 諭教學儒縣

師孝經

校學
經師

師孝經
助教
助教

助教

縣文
學

助教

縣學
長諭士
縣博

訓導訓導

教諭教諭

學政

國朝官制

提督學政順天山東山西河南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四川廣東

廣西雲南貴州各一人陝西甘肅一人

以侍郎京堂翰林科道部屬等官由進士出身者充各帶原銜品級

奉天

府一人

以奉天府丞充

福建臺灣府一人

以臺灣道充

掌直省學校生徒攷課黜陟之事以歲科二試巡歷所屬府州進諸生而掄文藝程品行升其賢者能者斥其不率教者凡興革事宜皆會督撫以行之三年而代

國初各省並設督學道帶按察司僉事銜以各部郎中由進士出身者循資擢用康熙二十三年御史張集疏請慎學政之選

詔下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停論俸補授之例凡順天學政缺以侍讀侍講諭德洗馬等官簡用江南浙江學政以侍讀侍講諭德洗馬中允贊善等官簡用其餘各省學道將應陞之五部郎中及參議道知府等官選擇開列請

用嗣後不拘省分凡由翰林科道出者卽爲學院由部屬等官者則爲學道雍正四年定制各省督學皆改爲學院其以部屬簡任者依出身甲第

各加翰林院編修檢討銜

各府廳等儒學教授

正七品

直隸十人山東十人山西十人河南九人江蘇八人

安徽八人江西十有三人福建十人浙江十有一人湖北九人湖南九人陝甘

十有六人四川十有二人廣東十人廣西十有一人雲南十有五人貴州十有

三人各州儒學學正

正八品

直隸二十有二人山東十有一人山西十有六人河

南十人江蘇六人安徽九人江西二人福建二人浙江一人湖北七人湖南七

人陝甘二十有三人四川十有八人廣東十人廣西十有六人雲南三十人貴

州十有四人各廳縣儒學教諭

正八品

直隸一百十有五人山東九十有一人山

西六十有一人河南九十有八人江蘇四十有六人安徽四十有八人江西七

十有五人福建五十有八人浙江七十有六人湖北五十有四人湖南五十有

七人陝甘六十有四人四川八十有六人廣東七十有三人廣西四十有二人

雲南三十有二人貴州三十有三人各府廳州縣等儒學訓導

從八品

直隸一百

四十人山東一百十人山西九十有五人河南一百五人江蘇五十有九人安徽六十有四人江西九十有一人福建七十有二人浙江八十有八人湖北七十人湖南七十有七人陝甘一百三十有四人四川一百二十人廣東九十有四人廣西六十有三人雲南七十有三人貴州六十人

各掌其學校生徒訓迪之事凡儒學官除江蘇安徽兩省通用外其餘例用本省人惟同府州者避不用初康熙三年裁各府州訓導又大縣裁訓導小縣裁教諭十五年均復設其後縣有析置者則訓導每移置所析縣而裁省之縣亦間存鄉學教諭或訓導焉

歷代建置

三代

〔禮記王制〕天子命之教然後爲學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

〔詩小序〕泮水頌僖公能修泮宮也

謹案自契爲司徒則教民始有專官周以司徒掌邦教而其制益詳其時鄉大夫受教法於司徒頒之鄉吏使各以教其所治而諸侯之國亦講學行禮以歲貢其太學之秀者天子試之射宮視其賢否以行慶讓之法然則古者長民之官卽教民之官而無俟別設其職茲故略著周時諸侯之學以志緣起而歷代之沿革則自漢以下乃始得而備論之云

秦

未置

漢

〔漢書平帝本紀〕元始三年立學官郡國曰學縣道邑侯國曰校校學置經師一人鄉曰庠聚曰序庠序置孝經師一人

謹案漢循吏傳謂文翁修起學官於成都市中招下縣子弟以爲學官弟子至武帝時乃令天下郡國皆立學校官實自文翁始董仲舒傳亦云復興學校之官自仲舒發之然則郡縣學校設官自武帝始矣元始

中於校學置經師於庠序置孝經師云經師則統諸經爲名云孝經師乃止業一經者蓋郡國設太學故置經師一人鄉聚小學故僅置孝經師攷隸釋載學師宋恩等題名有孝掾與易掾尙書掾詩掾春秋掾並列則孝掾乃孝經掾也其設官差等當爲今府州縣學諸職所託始矣

〔漢書韓延壽列傳〕令文學校官諸生皮弁執俎豆

〔王尊列傳〕尊師郡文學官

〔顏師古注〕郡有文學官而尊事之以爲師也

謹案漢梅福雋不疑蓋寬饒諸葛豐張禹列傳皆云爲郡文學而匡衡以太常掌故調補平原文學後漢鄧禹亦云臣少嘗學問可郡文學蓋當時太常以博學名官郡學則以文學名官隸釋載劉熊碑陰題名有故郡文學李義亦其證也

〔漢書儒林列傳〕元帝好儒郡國置五經百石卒史

謹案郡國學官有掾有史卽五經百石卒史也鄭崇爲郡文學史後漢楊倫爲郡文學掾皆卽其職張納碑陰題名文學主事掾史各一人文

學掾二人史一人後漢書言百石皆由長自除不得比於下士然五經百石史各典一經與經師相羽翼視他曹小吏有別文翁選郡縣小吏開敏有材者張叔等十餘人遣詣京師受業博士知學官之中雖小吏可與博士之業然則郡國之五經百石史當近於是漢郡縣學校官吏不詳於史而金石遺文尚可補史志之闕故略著之

〔後漢書劉寬列傳〕典歷三郡每行縣輒引學官祭酒及處士諸生執經對講

〔謹案隸釋載文翁學生題名碑有文學祭酒此學官祭酒其卽文學祭酒歟中部碑又有校官祭酒任延爲武威太守造立校官校官卽學官則校官祭酒當亦卽文學祭酒矣

〔常璩華陽國志〕文翁立文學精舍永初後太守陳留高昉更增造二石室州奪郡文學爲州學郡更起文學

謹案漢以州統郡州有文學而郡又別設之則今制府各有儒學而附

府縣亦有儒學者實昉諸此也

三國

〔三國蜀志尹默列傳〕先主定益州領牧以爲勸學從事譙周列傳丞相亮領益州牧命周爲勸學從事大將軍蔣琬領刺史徙爲典學從事總州之學者

謹案文翁學生題名碑有典學從事蜀設典學從事固漢法也勸學從事當在典學從事之下亦如今學政之下有教授學正等官也

〔三國魏志高柔列傳〕太祖撥亂之際並使郡縣立教學之官〔管輅列傳〕清河太守華表召爲文學掾冀州刺史裴徽辟爲文學從事

〔王應麟玉海〕魏樂祥爲河東文學祭酒

謹案管輅以文學掾辟爲文學從事則文學從事當卽勸學從事之類也

〔三國吳志孫瑜列傳〕領丹陽太守立學官臨饗講肄

晉

〔晉書熊遠列傳〕郡辟爲文學掾〔孟嘉列傳〕庾亮領江州辟部廬陵從事轉勸學從事

〔宋書禮志〕晉征西將軍庾亮在武昌開置學官教曰今王道隆盛便處分安學校處所籌量起立講舍參佐大將子弟悉令入學吾家子弟亦令受業四府博學識義通涉文學經綸者建儒林祭酒使班同三署皆妙選邦彥以充此舉近臨川臨賀二郡並求修復學校可下聽之

謹案儒林祭酒當卽漢之所謂文學祭酒學官祭酒校官祭酒也庾亮欲敦明庠序旋卽廢罷其後尙書謝石又請班下州郡普修學校亦未見施行則所謂久廢之典卒難興復者江左之所以不振也

宋齊梁陳

〔杜佑通典〕宋職掌人孝經師

謹案宋有孝經師蓋仍襲漢制然不在九品之數而與門亭長等並稱

職掌人則其官微矣

〔南齊書豫章王嶷列傳〕爲南蠻校尉荆湘二州刺史於南蠻園東南開館立學置儒林參軍一人文學祭酒一人勸學從事二人〔王秀之列傳〕豫章王於荊州立學以秀之領儒林祭酒

謹案儒林參軍在文學祭酒之上疑如前代典學從事之比也

〔玉海〕梁元帝爲荊州起州學置儒林參軍勸學從事

謹案梁天監四年分遣博士祭酒到州郡立學而官品十八班內有揚南徐州文學從事南兗州文學從事荆河司益廣青五州文學從事北徐北兗梁交南梁五州文學從事越桂寧霍四州文學從事此皆文學之設於州者以漢制準之則州之文學當如郡之文學其名以從事或亦卽勸學從事之類歟

北魏

〔魏書高允列傳〕請制大郡立博士二人助教四人學生一百人次郡立

博士二人助教二人學生八十人中郡立博士一人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下郡立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四十人

謹案魏天安初詔立鄉學郡置博士二人助教二人其後從高允所請乃更其制又魏官品從八品有司州文學據諸郡皆設博士助教而於司州仍襲漢文學之名則司州文學當如今京府教授也

北齊

〔北齊書儒林列傳〕齊制諸郡並立學置博士助教

〔隋書房暉遠列傳〕齊南陽王綽爲定州刺史詔爲博士

後周

〔周書薛慎列傳〕太祖於行臺省置學取丞郎及府佐德行明敏者充生以慎爲學師以知諸生課業

謹案周於行臺省置學其學生以丞郎及府佐充與歷代州郡立學之制不同然亦一時之創制也附著於此

隋

〔隋書柳昂列傳〕隋文帝受禪昂見天下無事請勸學行禮自是天下州縣皆置博士習禮焉

謹案隋高祖仁壽元年廢天下學迨煬帝復開庠序而郡縣之學盛於開皇初其時之爲學官者如孔穎達爲河南郡博士潘徽爲揚州博士劉焯爲冀州博士皆其可紀者也

唐

〔唐六典〕京兆河南太原府經學博士一人從八品上助教二人學生八十人大都督府經學博士一人從八品上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都督府經學博士一人從八品下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下都督府經學博士一人從八品下助教一人學生五十人上州經學博士一人從八品下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中州經學博士一人正九品上助教一人學生五十人下州經學博士一人正九品下助教一人學生四十人萬年長安河南